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 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戊業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专和下。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他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但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但不可拿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但不可拿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个。由于这个人员工的工作,但不可以发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关于新《公司法》已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现任监事陈海燕女士、段字女士、汤琴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现任监事陈海燕女士、段字女士、汤琴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南京戊来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审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南京戊来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同时,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清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等内容(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实际许可内容为准)。除前述变动外,公司经营范围没有其他变化,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经营范围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6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11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现金管理业务制度》	修订	是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4	《反舞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與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订	是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0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度止	是

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地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 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 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
2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	可以具宝部页广对公司的颜券承担页社。
3	第十一条 本草相日年双乙日起,则成为规范公司的规划 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即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 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方法律约束力、传献本章组,股东可以起形弦充,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您在、董事、总经理和状他高 级管理人员。	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 公方式解决。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 公方式解决。
4	第十次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学先电元件,仅器设备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本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成绩上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E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2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的除外。	业)个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7	速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划的除外。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明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8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9	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章程的规定,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0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元)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	铜;属于弗(二)项、弗(四)项盾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
11	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实动情况,在就任时彻底的任职期间与审特、 公司的股份及其实动情况,在就任时彻底的任职期间与审特、 让的股份不得随过其所持有东西股份。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 述人员寓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可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仕时确定的仕駅期间每 缺止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底线有木公司股份首約的256
13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比良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比良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交互几合个月内实现上。该在实验上每个人可以表达自然的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以上的股东,就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促性的简单等次又,后6个月内来出,或者在实出的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日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精收四亩房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即购入值销售后 是股票间持有等处让股份的,以及有国务就证券监督 期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首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及,自然人是所持有的股票 者其他具有股权世前记券,包括其他属、父母,子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4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15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证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留好。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按件出乙日起60日内,请求人法院就错的。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超师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造或者应当知道股东 会决议作出乙日起60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储约自决议 作出乙日息1年内设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政消灭。	瑕能、对点汉尽产生实质等解论阶外, 来被缅甸参加联 东会全议的股中自知道或者否立知道 东会决议作出之目起 16 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决议作出之目起 16 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决议作出之目或 16 年的设有行推编销权的,统附投资外 旗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位 应当及时间入民法院提出诉讼。在人民法院中出销销 订零判决成者 整度的 相关方应 当执行股条会决议。
	···lase_meage · Tr 35C H113 DJBRHPEAR9 ABREPEAR9X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 服法律,行弦法规,中国正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 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 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6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乘籍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选集 180 日以上學她成合持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语 来监事会向人足肤脱起机形式。董事会执行公司或根失的、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宣事会、董事会收到前常规定的股东与面清水后担他提起诉 ②。或者国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禁 会、不应即提出诉讼各会使公司给受到电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知合受到电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处了公司的手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指公司通過便失過,通常100日以上半期經濟并得得公司通過便失過,通常10日以上股份的經濟有限予簡清率排半委员会向人民 院繼起诉讼。由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护道反法 行安东河共市部请求福华会的人民法院继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於规定的股东市面涂尽信 他提起诉讼。海首即受請承之日起30日为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过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对起受到 以身补的拥密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收免了公司的利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企设于公司的宣审。集审、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 第、成者他人发现公司会保予公司合法区遗迹成准年的、连 禁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二款规定书面请求企资于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定设于公司的14年。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佐甘庇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才缴纳股全。	 (二)佐甘庇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款。

1				
				_
20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违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责 统信义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 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多以及勤勉义务。控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50	第/ 整。 会 出 所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行又夯。维护"工作公司村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51	(
		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 系振客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册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 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息披露义多,积极主动配	52	(=
		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和 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		(七) 议记
21	新増	極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 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进法违规行为;		第/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振告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以直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监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该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忠义务以及赔偿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指索公司或者股水和运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报告、		(三) 表监 送事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 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 证据控制。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 生产控制。其他资本。第一里及主选择他资本。不得为不具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53	(四) 股ź
	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基供担保,成无正当理由为 版东或实际控制,从提供且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处于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			程的形形的
22	"回返,你您必听完」的人工的现在分词。 "你们不放了放星头心思力 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企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 结"的机制,即发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后用或者转移公司	総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		股方
	19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由		(一)
	財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 发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规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 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			(三) 毎位
	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一)四季和史换非田职工代表担任的重争,决定有大重争		(四)数,数少过2
	(二)申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申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申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申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3(鉄)	在事时第二
	(江)对公司·西加级者顺少在前员不自己的定义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八)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七)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		2 (五) 能は 二年
23	事规则及监督会议事规则);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举。时,
	(十一)神以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支机专项((十二)神以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支机专项((十三)神以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期经申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中以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54	股方表步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项记载投董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5	在正中月
	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针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据交股 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已按前达规定履行义务的, 不再购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及至本录者"歌邦(十二)毋原定的"购头、出售里欠资产"交易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	56	第一
	第四十六条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 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	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一百二十八		第一
24	款第二)项的规定。除据使担保、委托则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则且与核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金统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	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 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		(八)
25	的,不再納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		57	(九) (十
26	理人员權供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九条 (五)监事会權议召开时;	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进历效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		本分
27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 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据下,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会据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达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 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 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	58	旅月
28	第五十二条股东会会设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房不履行职务时,由过率效的董事共同批举的一名董 事主共 董事会不能履行政委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董事会 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遗禁90日以 上单组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财能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学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
29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尚董事会担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独立董事组议召开始。忠当召开赴立董事有了合议并经合体 独立董事组议丰牧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投东会的 据议、董事会业是根据选择,不远处原本年龄的经 会员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五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报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经价值之。亦仅是经报之后,但是即是是要求了现金刀巫	59	(五) 订合 告, 事的以 (六)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摄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摄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振繁后10日内摄出同意或不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商业 经服 (七)
30	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布区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报东会,或者否收到提案后10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 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60	第一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内本作出反演的, 早独或省合订符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45期 左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24)
31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原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社委员会不召集和士德职务会,选择,即只以上的领域来	61	第一事出第一
	集和主持股东会, 進禁90日以上 单轴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62	駅 駅 如 近 出
32	超过期中学、问题问题公司的任意产品证据安徽江边的专印证分 会局所备案。 在服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治政区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被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须书而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除前
33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会, 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第一年女生女
34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 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63	任耶的相同
35	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施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 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	出機案。	64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相第六十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65	第一承担 規 規 知
36	(六)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合记日; (六)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及设计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和订论重导。温制选举事项的,股东会加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传递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江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成本公司成准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66	第一
37	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能成。	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据梁提出。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限凭证:委托	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38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9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分别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季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67	
	齊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及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	事項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按目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40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目已的意思表现。 第七十条代理投票接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接权他人签署的, 接权签署的接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	朋館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41	证的授权与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选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 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42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成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大车有表块较级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成单位名称)等事项。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3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注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特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从的人数及所势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及所持	68	
44	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机造商教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他高教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45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69	
46	表块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 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 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积定。 股东会批准。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47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的股东的 原设在股东设在上级联系的组织。但会在下海的建筑的地位。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报告。 第七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		
48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適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70	
49	(一)会议时间,地点,以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制作:王敬涛 电记	5:010−83251716 E —mai	il:zqrb9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50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愈。出席会议的旗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2名。会议记录设当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51	第八十三条下列專項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宣事会成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宣事会成员的任方法;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权定的和例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71
52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高等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高等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六)发行公司债券;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被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 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規成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項。 第八十九条 董事长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报请股东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72
	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坚如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领选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	73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	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3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	74
	表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3日将提案 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 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 董事会形式申核后提及股东会表决。		75
53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居告偿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随历东城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职,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稽的施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案积权票别,公司举 投东发其一次市分,州南权监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 时,应当这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况用聚权票别, 就验价等聚权股票是指股条企业董事并累积股票别。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紧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 就选举董事采用紧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 董事时,应当实行紧积投票制。	76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 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	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 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会	77
	的总表块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效量乘以股东会拟选 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米决定是否当选,但		78
	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四)如果在股东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	当选董事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特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如果在股东会当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	79
53(续)	数、則然用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 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 过本章程原定的董事会成员与全员人数的 928 时,则缺额 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选 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 207 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经成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	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成超过本章程规 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28时,则赊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 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 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23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 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	
	第二轮条例未达到上速取料,则应在水处原东会结束后 2个月内两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还于选举。 (五)密因之信息之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使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 能决定比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被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 2种选卷的不和规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必股东会的等 举。否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 23 时,则应在该分股东会结果后2个月内两次召开股东会对缺 就需求或监事合规。	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若因 2名或 2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 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 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 2/3时,	80
54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握塞进行表决站,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果裁人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	
55	 第九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 中所涉及约公司;计聚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1
56	第一百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监事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最近36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36个月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 批评;	82
57	 (八)最近3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 未届满;	(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十一)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基人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十一)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资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统一等。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 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共聚本条件形的、公司解除计略等。 本条所注期间,以规划仅相关董明地名汉梁的股东会召开日 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要减重审的,这选举。要减金管时 无效。董审任正则即同世界本等指形的。应当立即停止 规即、董审会和选者应当知悉证审法发生员应当立即 按规定解给其即务。董审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 职责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责格的,及时向董事会 提出解任的建议。	83
58	第一百○三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遗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半取不正当利益。	
	(四)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	与U立合问或者进行交易有天的事项问重事会或者股东 会招生 並按照太帝親的報宗经蓄重会命多點在会出过	
59	率的近亲鼠、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彻接陀刺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本项规定; (公)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量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称外:1,向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定设置;2,根据结准,行效法规或者本章相的规	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项规定。 (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84
	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的商业组合。但是年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1 向临事会出 意限介金限力。并经现在会出设置2.1 是推选非关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本的董事会成者整东会报告,并经整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省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85
60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勘触义务:(巴)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存状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86
	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		87
61	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88
62	限应的董事会提及书面游职报告。董事会绪在2 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是低人款时,在改 选出给董事就注册,顺道中仍显出保证并可以是从那门 规章和本章程度起。提近律事等多 餘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等即目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安	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89
63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端,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 生效或任期届调后的2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 对公司商业秘密 技术秘密和比他内幕信息的股密义务在其 任职结在任仍然收入宣石该秘密办公开信息,社会 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属任之	行元年中92六7年401次共100次共100次年 議。董事將任生效或者任期間溝。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 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 义务在其任即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自 址他义多的建程期间应必要期程公認的即隔的。如果	90
64	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 定。 新地	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9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	92
65	規章或本章報的規定,给公司造成損失的,应当承担賠偿责任。 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流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流事承担连带责任。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93
66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班法律, 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94
		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	95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96
		安;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	97
67	新增	國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及其地腔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应者其各自附属 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和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体 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查斯高级管理人员	99
		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100
		規則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来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101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行重查,连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且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的成员,对公司及人员是否会会会会会会。	102
68	新增	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中实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般 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03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报这召开能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69	新增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104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 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05
70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教問题后,提定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	106
		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由 整。

	I	
71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 议机制,董事会审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 「会议事况。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即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一十七条等。此第(一)班宣第(二)项。第一百一十 人场所列斯点。业场验拉董事中了自公审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现。 建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董事任务和主持。召集人不概即或者不能顺即时,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中以自行召集并附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当按规定都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
72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 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顺即并辞去职务。未提出得职的。董 等全知悉者等之当些高等审决定于后应当也即按规则	录答字線从,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 项规定的,应立立即停止履职计辞之职务。未提出辞职
73	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
74	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 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会体董事完宣事。 百二十九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 事,这样聚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部对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
75	※以上等な近上後等の日本学会「八次は人口方面学会」 会议。 重事を应当日接到提及任の日内、召集和王特董事 会会议。	会临时会议。董事坛应当自接领据议后10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即渐所涉及的企 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遗址不得对运项决议并被表决 仅,也不得行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区。该董事会议由
77	第四节专门委员会	过半数的无关睫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领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78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康全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新赠与专特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既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门委员会的继承坚当提定董事中证决矩。 专门委员会成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据名委 员会,新赠与专样委员会中独立董康应当古安却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的第人员当会支行专业人士,且时才委员 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 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
79	新増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
80	新增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按案、监督及形形内外部时十二年中以取绝别,下列申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有(2)。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定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释承办上市公司时十边多的会计师申多 所; (三)聘任或者解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规划作出会计按策,会计估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规划作出会计按策,会计估 (四)因法计准则变更以外的规划作出会计按策,会计估 (四)出法计准则变更以外的规划作出会计按策,会计估 (正)选择、开致法规,中国证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81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2 名及以上成员最议、或者召集人从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理者 2 5以上成员出席方 审计委员会作出读以。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公汉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据各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负责担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82	新持	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通选。请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等任或者需明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一做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来构成者未完企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已或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是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3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要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 重事2名,独立董事4多数并组任召集人,负责制贮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等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非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构定规则,或连规程、发付与1付组 索安排等新酬政策匀方案,并就下列事项的董事会提出 程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蓄精。 (二)制定成者变更短权震动;对,员工持段计划,离助对 象积较级,行程处益等行成成。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此分拆所量子公司安排持股 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金分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或是这样,但是一个专项。 证明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84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認時委员会与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申组成。其中独立董申1名,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 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除了列事项的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职股票规则被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部签董事会。是余台港市面土大投资 融资分率是股票部签董事会。是余台港市面土大投资 融资分率是限期运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部签董事会。使余台港市重大资本资价,是分享程度到运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律规等则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五)对法比事事所公束特形进行经行。 (2) (大)进程,行政法规,中国汇签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85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即此五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目它的关于董师协定 头 文 条 印第一百〇五条 第(三)(四)(五)(七))九,坝关于赖岭区条的规定。同时运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萬职 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效管理人员。 本等科兰王莱克的由业 以及系统统立 医时补充
86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87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删除第七章 监申	争云云区的寿命、文叶怀曾以及公司股东页种官理, /// 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89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除补亏损和组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则的。股东总领辖投反规定分配的利助阻压 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总领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堪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90	第一百七十三条	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 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管理层 存在未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
9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 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经费保障,审计结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92	新增	公司內衛中IT制度於重學姿狀地后支總,井巧予設勝。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內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如立性,配备专审审计人员,不得 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93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 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找索,应当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94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由内部审计划场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划场出具,审 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相告及用签资料。出具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
95	新地	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96 97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 安 帝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的悉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98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要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遗址,以专人送出。 电话、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级股本费银等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资补等则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往册费本资补等局。公司不得晚度余分化。也不得免	所。
100	成少在加京中外科学组的,25年小特里成次7年。如小特先 除股东领纳出资或者较款的义务。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进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有责任的董
101	新增	事、高級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02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 (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103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 (二)项 第中5项 第二次项键近而解散的,確市多公司商籍 又 多人。应当在整理由组型之日包 15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 清算。清整组由董事支着投系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即不 适定清算组并活款或者或应清整因不清算的,将联关系 人可以中请人民达胜能互背关人员组成清整组并行精实 也可因本案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章,被罪可助的规矩而解散 的,但由吊销营业地组,我令关闭或者撤销和定的部下加速者 公司经之间关,可以申请人民达胜能定有关人员组或清算组 进行清算。	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重集或者股东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即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 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日本等经验。百十十年、第一款等(四)76664至176
104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无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 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被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批宣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释义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105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递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英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且,仍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和益转转的其他关系。但是,国球控股的企业之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106 由于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这事规则信监事会议事规则。 条款的新增或删减、《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交	会议事规则。